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 附表一修正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水保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117722-2824
- (五) 傳真：02-2389986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imin.chen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參採各方意見酌修調整條文內容，尚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各方意見已於研商會向相關單位說明，並參酌意見調整內容如下：

1. 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，放寬畜牧糞尿資源化檢具文件規定，新增修正第 70 條之 2。
2. 考量產業衝擊、政策推動優先性及實務執行等因素，修正第 73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，甲烷流量及處理方式申報以第 49 條之 12 厭氧處理對象。
3. 基於 3R(Replacement、Reduction、Refinement)使用原則及生物倫理，降低活體試驗，新增修正第 84 條之 1 增列斑馬魚胚胎為生物急毒性檢測測試物種。
4. 考量事業尚須盤點因應及檢測機構量能建立等因素，延長緩衝期限，調整第 84 條之 3 附表 6 新興關注項目及施行日期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過去廢水處理之管理措施，以去除水中污染物，符合放流水標準為主，現今面臨氣候變遷、水資源不足及新興關注項目影響等問題，基於扣合國際淨零與管制趨勢，納入國內輿情關注、相關調查結果及實務行政管制需求必要等考量因素，本次修正以完備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相關規定，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參酌本部近年執行事業廢水特性調查相關計畫，蒐整國際管制趨勢(如歐洲、美國、日本等各類水質標準及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等)、國內廢水調查及事業檢測申報數據資料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經濟部、內政部國土署等)或地方主管機關(環保局)、事業等反映之問題意見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等，據以提出本次修正條文。